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 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了解，上述候选人中，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曾于 2022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但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我们认为：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JOHN LI 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凯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均属于公司的核心领导人员，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因此，我们同意提名 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其余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 骄



李超宏



徐达民

2023年6月20日